

# 目 录

<b>第一章 总 则</b> .....	2
第一条 区划目的 .....	4
第二条 区划依据 .....	4
第三条 区划目标 .....	6
第四条 区划原则 .....	8
第五条 区划范围 .....	8
第六条 分类体系 .....	8
第七条 区划成果 .....	11
<b>第二章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b> .....	11
第八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	11
第九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 .....	12
第十条 开发利用现状 .....	13
第十一条 面临的形势 .....	14
<b>第三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b> .....	15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	15
第十三条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概述 .....	16
第十四条 港口航运区 .....	17
第十五条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	17
第十六条 旅游休闲娱乐区 .....	18
第十七条 海洋保护区 .....	19
第十八条 保留区 .....	19

第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	19
第十九条 区划实施管理 .....	20
第二十条 海域使用管理 .....	20
第二十一条 海洋环境保护 .....	21
第二十二条 基础能力建设 .....	22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与执法 .....	22
第二十四条 法制建设与宣传 .....	22
第二十五条 技术支持 .....	23
第五章 附则 .....	23
第二十六条 区划效力 .....	23
第二十七条 区划附件 .....	23

# 东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文本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区划目的

海洋功能区划是海域使用管理以及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制度，是海域资源开发、控制和综合管理以及编制各类涉海规划的法定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海洋开发保护的方针、政策，在综合考虑东莞管理海域自然属性、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经济社会科学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按照《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要求》，制定本区划。以协调和规范东莞海域开发活动，加强对海洋资源环境的保护，保障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为海域开发、保护和综合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第二条 区划依据

####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02年1月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1999年12月25日通过,2000年4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2009年12月26日通过,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4. 《海洋功能区划管理规定》(国家海洋局,国海发〔2007〕18号);

5.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07年1月25日通过,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 (二) 区划、规划依据

1.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2. 《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3. 《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2011年);
4.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
5.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6.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粤府〔2012〕120号);

7. 《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1999年);
8. 《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9. 《广东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

### (三) 技术标准

1.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17108-2006, 2007年5月1日实施);
2. 《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要求》(国海管字〔2010〕83号);
3. 《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2013年12月)。

### 第三条 区划目标

区划期限：2013-2020年。

#### (一)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确定的东莞市海洋开发战略，遵循《全国海洋功能区划》和《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精神，充分发挥海洋功能区划的基础性和约束性作用，统筹海域资源的空间开发。通过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海洋功能区划，海域资源配置更趋合理；海洋经济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海洋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海洋功能管理体系逐步完善；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形成经济

发展与海洋资源、海洋环境和海洋生态相协调的海洋空间开发新格局。

## （二）具体目标

1. 海域管理调控目标。围绕珠三角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区的战略定位，加快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方式，统筹安排各行业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建设临港产业集聚区，促进海域利用方式由粗放向集中集约转变。

2.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确保实施东莞市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和沿海产业发展规划的同时，海洋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海洋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高，至 2020 年，近岸海域功能区的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监测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海洋保护区用海保有量不少于 600 公顷。

3. 围填海规模控制目标。科学引导产业规划用海，合理控制围填海规模，严格实施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围填海规模控制指标，遏制围填海增长过快的趋势，围填海控制面积符合国民经济总体要求和海洋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到 2020 年，东莞市建设用围填海规模总量控制在 168 公顷以内。

4. 海域后备空间资源保留目标。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的开发利用活动，至 2020 年，保留区面积不少于 3801 公顷，大陆

自然岸线保有长度不少于4.5千米。

5. 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目标。实施海岸线综合整治工程，提升海域景观和海洋生态功能，提高防灾能力，完成整治和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6千米。

#### 第四条 区划原则

统筹兼顾。按照海域资源、生态环境等自然属性和区位特点，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确定海域功能。

集中集约。优化海洋开发方式，实行集中规模开发，引导提高单位岸线、海域投资强度，实现海域资源的合理配置。

注重保护。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开发海洋资源，实现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保障安全。优先保障国防安全和军事用海需要，保障海上交通、海底管线和防洪纳潮的安全。

#### 第五条 区划范围

东莞市海洋功能区划的工作范围为东莞市大陆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海域，北至东江北干流与广州市海域交界，西至狮子洋与广州市海域交界，南至东宝河口与深圳市海域交界。

#### 第六条 分类体系

东莞市海洋功能区划延续省级分类体系，对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部分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按要求进一步划分二

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东莞市海洋功能区划划定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 5 个，分别为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旅游休闲娱乐区、海洋保护区和保留区。其中，进一步划分二级类的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有港口航运区、旅游休闲娱乐区和海洋保护区，共划分 3 个二级类；不划分二级类的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有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和保留区。



表 1-1 分类体系对照表

省级区划分类体系				东莞市区划分类体系			
一级类基本功能区		二级类基本功能区		一级类基本功能区		二级类基本功能区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农渔业区	1. 1	农业围垦区	1	/	/	/
		1. 2	渔业基础设施区			/	/
		1. 3	养殖区			/	/
		1. 4	增殖区			/	/
		1. 5	捕捞区			/	/
		1. 6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2	港口航运区	2. 1	港口区	2	港口航运区	2. 1	港口区
		2. 2	航道区			/	/
		2. 3	锚地区			/	/
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3. 1	工业用海区	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	不划分二级类
		3. 2	城镇用海区			/	
4	矿产与能源区	4. 1	油气区	4	/	/	/
		4. 2	固体矿产区			/	/
		4. 3	盐田区			/	/
		4. 4	可再生能源区			/	/
5	旅游休闲娱乐区	5. 1	风景旅游区	5	旅游休闲娱乐区	5. 1	风景旅游区
		5. 2	文体休闲娱乐区			/	/
6	海洋保护区	6. 1	海洋自然保护区	6	海洋保护区	6. 1	海洋自然保护区
		6. 2	海洋特别保护区			/	/
7	特殊利用区	7. 1	军事区	7	/	/	/
		7. 2	其它特殊利用区			/	
8	保留区	8. 1	保留区	8	保留区	/	不划分二级类

(注：表内凡有“/”符号表示东莞市无此功能区)

## 第七条 区划成果

- (一) 东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 - 2020 年）文本；
- (二) 东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 - 2020 年）登记表；
- (三) 东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 - 2020 年）图件（比例尺 1: 50000, A3 图幅 4 张）。

## 第二章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

### 第八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东莞市地处广东省中南部，珠江水系的东江入海处，位于北纬  $22^{\circ} 39'$  ~  $23^{\circ} 09'$ 、东经  $113^{\circ} 31'$  ~  $114^{\circ} 15'$  之间，全市陆域总面积 2465 平方千米，管辖 32 个镇区，拥有海岸线的有中堂、麻涌、洪梅、道滘、厚街、沙田、虎门和长安 8 个镇。全市海域集中分布于狮子洋、伶仃洋东北部，海域面积 82. 57 平方千米，海岸线长 112. 20 千米（上述海域和海岸线数据为本次区划工作范围的统计结果，以政府最终公布数据为准）；东莞西部河网密集，主要河道有东江北干流、麻涌河、淡水河、东江南支流和东宝河等。据统计，东莞市有威远岛、泥洲岛、木棉山岛、涌口沙、虾缙排 5 个海岛，海岛岸线长 34. 67 千米，海岛面积 25. 86 平方千米。

东莞市位于我国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东北部，毗邻港澳，居穗港经济走廊的中部，是沟通广州、香港及珠江口两岸深圳、珠海的交通枢纽，是中国华南地区与世界各地人流、物流和经贸往来的重要通道，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东莞拥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已初步构筑“六横四纵”的高速公路网，公路密度位居全国之首；广九铁路、广深准高速铁路穿过东部各镇，并与广梅汕铁路和京九铁路交汇；现已建虎门港，是国家一类口岸，建有众多的码头泊位，虎门港的建设推进了东莞海洋经济的发展，带动沿海产业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东莞充分发挥毗邻港澳的区域地理优势，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引进外来资金、设备和技术，建立起以外向型经济为主导的大规模工业体系，并逐步发展成为国际重要的加工制造工业基地之一，成为珠三角崛起的现代制造业名城。

#### 第九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

东莞市地质构造上，位于北东东向罗浮山大断裂南部边缘的北东东向博罗大断裂西南部、东莞断凹盆地中；陆域地貌类型以平原丘陵为主，有山地、丘陵、冈地、平原等类型；地势是东南高，西北低，并呈现自东南向西北倾斜。东莞海岸地貌基本属于平原叉道海岸，以人工岸线为主；海底地貌主要有河口潮流或径流冲刷的深槽和 5 米以深的水下岸坡组成。东莞地处

南亚热带海洋季风性气候区，长夏无冬，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温差振幅小，季风明显。东莞海域的潮汐类型属不正规半日潮，且由于地形的影响，大潮和小潮有滞后现象；潮流为往复流，落潮流速大于涨潮流速；除沙角以外区域波浪作用相对较强外，东莞沿岸及内河海域均受波浪影响较小。全市海域海洋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但海洋环境质量恶化的趋势没有得到根本遏制。海洋自然灾害主要有热带气旋、风暴潮和强对流天气。

东莞市海域集中分布在本市陆域以西的狮子洋和伶仃洋。东莞的海岸线紧靠狮子洋、伶仃洋的深槽，深水岸线资源突出；境内拥有虎门水道和川鼻水道，且岸线内侧陆域土地较为平坦宽广，建港资源优越，已建国家一类口岸—虎门港。东莞地处南亚热带浅海区，水域生境多样，生物区系复杂，是多种经济鱼、虾、藻类的繁育场，现有鱼类 88 种，本海域属伶仃洋经济鱼类繁育场保护区。滨海旅游资源特色明显，以历史名胜古迹等人文旅游资源为主，有鸦片战争遗迹纪念地，也有近期建设的海战博物馆，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爱国主义教育意义。

#### 第十条 开发利用现状

目前，东莞市的海洋开发已形成了以港口和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滨海工业为主的海洋经济格局，

各产业都已具有了相当的规模。

据国家、省以及东莞市三级海域使用确权证书统计，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全市确权用海总面积约 760.76 公顷。其中，国家海洋局发放海域使用权证书 1 本，用海面积 36.66 公顷；广东省政府发放海域使用权证书 16 本，用海面积 336.95 公顷；东莞市政府发放海域使用权证书 46 本，用海面积 387.15 公顷。交通运输用海所占比例最大。

东莞市的海域使用类型有渔业用海、工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造地工程用海、特殊用海和其他用海共 6 种一级用海类型，其中渔业用海中的渔业基础设施用海，交通运输用海中的航道用海和锚地用海，特殊用海中的海洋保护区用海和军事用海未发放海域使用证，故未列入统计范围。

### 第十一条 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是东莞市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东莞的关键五年，东莞出台了一系列的利好政策，推进东莞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东莞海洋经济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港口运输业、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以及临海工业等海洋产业已成为东莞市可持续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东莞海洋与渔业事业已经打下了一定基础，但在海洋综合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上也存在着一些不可忽视的困

难和问题。

随着海洋经济的发展，东莞市海洋管理、规划和海洋环境保护工作面临较为严峻的形势。全市海洋综合管理现代化水平不高、海洋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工作有待提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足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海洋经济的产业升级和快速健康发展；东莞拥有岸线资源和海域资源相对较少，如何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充分地、科学地利用有限的资源，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区域布局，达到最大的利益，是东莞急需解决的问题；海洋开发行为不够规范，陆源入海污染总量不断加重，海洋生态环境趋势恶化，海洋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 第三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

#### 第十二条 总体布局

根据《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和《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对东莞市海域功能的战略定位和宏观布局要求，东莞市主要功能为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建设。大力发展以现代物流业为主导的现代服务业，重点保证滨海新城建设用海，优化发展临港工业，发展远洋捕捞业，建设现代渔港经济区。麻涌、沙田、长安沿岸海域以港口、工业

与城镇建设为主要功能；虎门沿岸海域以滨海旅游、海洋保护为主要功能。

（一）麻涌－沙田海域。该海域拥有优良的深水岸线和深槽航道，是未来建设虎门港的主要海域，以港口航运功能为主，重点保证港口用海，充分利用深水岸线和深槽航道资源，建设深水大港，推动东莞滨海新城建设。

（二）虎门周边海域。该海域北起仙屋角，南至沙角，以海洋保护和旅游娱乐为主，兼有港口交通运输用海。保障黄唇鱼自然保护区的用海需求，开拓威远岛旅游项目，适度改善威远岛周边航运条件。

（三）长安周边海域。该海域北起沙角，南至东宝河口，以城镇建设、现代服务业用海为主，重点保障长安新区建设；保障沙角电厂管道及码头用海，加强沙角电厂温排水以及排污口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

### 第十三条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概述

#### （一）海岸基本功能区

共划定港口航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旅游休闲娱乐区和保留区等 4 个一级类海岸基本功能区。其中，港口航运区和旅游休闲娱乐区进一步划分二级类；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和保留区不划分二级类。共划定海岸基本功能区 12 个，统计面积 7518

公顷。

## （二）近海基本功能区

共划定港口航运区和海洋保护区等 2 个一级类近海基本功能区。其中，港口航运区和海洋保护区都进一步划分二级类，共划定近海基本功能区 2 个，统计面积 739 公顷。

### 第十四条 港口航运区

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分港口航运区 4 个，即涌口沙港口区、麻涌港口区、沙田港口区和沙尾港口区，面积 1331 公顷，占用岸线长 42217 米。

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分港口航运区 1 个，即泥洲岛港口区，面积 91 公顷，不占用岸线。

港口航运区要加强港口岸线资源整合，保障麻涌、沙田和沙尾等港口区的用海需求，保障港口航运安全。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配套设施建设应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加强港口海域水质监管，减少对相邻功能区基本功能的影响。禁止渔业养殖、捕捞、海洋保护等用海，兼容临海工业建设、滨海旅游、科学实验、排污等用海。港口航运区执行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 第十五条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分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个，即交椅湾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面积 1821 公顷，占用岸线长 17078 米。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要严格审批重化工项目，禁止高耗能、高污染的工业建设。围填海须严格论证，优化围填海平面布局，禁止在可能造成生态严重失衡的地方进行围填海活动。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业生态红线等的衔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自然岸线和海岸景观的保护，加强对工业与城镇建设围填海选址、填海方式、面积合理性和平面设计的引导。执行海水水质第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第二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第二类标准。

#### 第十六条 旅游休闲娱乐区

海岸基本功能区划分旅游休闲娱乐区 1 个，即虎门风景旅游区，面积 399 公顷，占用岸线长 5886 米。

旅游休闲娱乐区要按照严格保护、合理开发、高端发展、永续利用的原则，科学有序开发海岸线、海岛和历史人文等重要旅游资源。发展海洋生态和海洋文化旅游，支持海洋综合旅游区、高端滨海旅游项目、新兴旅游项目建设，鼓励支持发展游艇旅游。旅游区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科学处置、达标排放，禁止直接排入海域。禁止排污、倾废等用海，兼容农渔业、科学实验、海底管线等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执行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 第十七条 海洋保护区

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分海洋保护区 1 个，即虎门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功能区海域面积 663 公顷，不占用岸线。

海洋保护区要严格保护区内保护物种及其赖以生存的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核心区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核心区禁止一切与保护目标相违背的开发活动；按照国家关于海洋环境保护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管理；执行海水水质第一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第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第一类标准。

### 第十八条 保留区

海岸基本功能区划分保留区 6 个，即伶仃洋保留区、太平水道保留区、东江南支流保留区、倒运海保留区、狮子洋保留区和东江北干流保留区，面积 3967 公顷，占用岸线长 47032 米。

保留区要严格限制开展显著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确需开发利用的应通过科学规划和严格论证，开发利用活动不得影响毗邻海域功能和防洪纳潮功能。保障航道用海、维护海上交通安全。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维持现状。

## 第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 第十九条 区划实施管理

本区划编制由东莞市人民政府组织，东莞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邀请相关专家共同完成，编制应自上至下进行，本区划应服从《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本区划编制完成后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区划获得批准后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在区划的实施过程中，遇有对全局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需要改变本区划的，根据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本海洋功能区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因公共利益、国防安全或者进行大型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的，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海洋功能区划。

## 第二十条 海域使用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严格实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把本区划作为本地区海域使用审批的依据。

区划范围内一切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必须符合本区划。养殖、盐业、工矿等行业涉及海域使用的，应符合本区划。沿海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等涉及海域使用的，应与本区划相衔接。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海域使用项目不得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海洋开发利用涉及海域使用的工程建设项目，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区划对项目用海进行审批。严格管理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对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项目用海，应进行调整或重新选址。

开发利用活动的海洋功能区划符合性判断遵从以下原则：不对海域基本功能造成不可逆转的改变；符合所在功能区的用途管制、用海方式控制和海域整治要求；符合所在功能区的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 第二十一条 海洋环境保护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海洋环境保护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海域环境整治与保护规划等。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按照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合理布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水水质标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海，不得造成

海洋生态环境破坏。对资源与环境已经受到损害或破坏的海区进行整治和修复。区划范围所有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进行管理。

### 第二十二条 基础能力建设

积极开展海域管理培训，提高海域管理人才的专业素养。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海域使用、海洋环境和海洋灾害监测体系，全方位动态跟踪和监测海域使用与海洋功能区划的符合情况；建立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海洋科学研究，推进区划实施管理的现代化。

###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与执法

东莞市人民政府要对其审批的区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海上执法管理，依法查处和纠正违反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法律法规的一切用海行为。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要对区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报上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二十四条 法制建设与宣传

海洋功能区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涉及国家秘密的部分除外。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干部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海洋价值的认识，增强全民海洋国土和海洋可持续发展

展观念，普及海洋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提高各类用海者合理开发利用海洋的自觉性。鼓励公众参与，保障公众对海域环境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建立海域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同时，要多层次、多渠道、有针对性地做好海洋功能区划的培训工作，提高各级管理部门在海域使用管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and 改善等方面的综合决策能力。

#### 第二十五条 技术支持

在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系统基础上，建立海洋功能区划数据库和管理模块，实现对海洋功能区划信息的动态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六条 区划效力

《东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 第二十七条 区划附件

登记表和图件为《东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